

附件 1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建立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机制的意见》（军发〔2019〕10号）和《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统计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建立广东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机制的意见》（粤军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采集目的

此次信息采集工作的目的是全面摸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底数，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推动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通过信息采集，建立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库，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推动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采集范围

（一）采集对象

信息采集对象主要包括以下三类人员：
1. 退役军人；
2. 烈士遗属；
3.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二）采集内容

信息采集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信息：
1. 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住址等；
2. 服役信息：服役时间、服役单位、服役职务、服役经历等；
3. 优抚信息：优抚等级、优抚待遇、优抚对象认定情况等。

5. 复员军人;
6. 退伍红军老战士, 包括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和红军长征人员;
7. 残疾军人;
8. 享受国家抚恤的伤残民兵民工;
9. 烈士遗属, 包括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和兄弟姐妹;
10.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包括因公牺牲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和兄弟姐妹;
11. 病故军人遗属, 包括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和兄弟姐妹;
12. 现役军人家属, 包括现役军人的父母、配偶和子女。

上述采集对象既包括已享受抚恤优待待遇的对象也包括未享受抚恤优待待遇的对象;采集工作既要丰富完善已有对象信息又要调查核实新增对象信息,力争做到全覆盖。

(二) 采集内容。

信息采集的内容主要包括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个人身份信息、政治面貌、对象类别、基本生活状况等,涵盖户籍、救助、社保、医疗、住房、抚恤优待、服役及安置情况等多项基础信息和照片。具体内容以信息采集工作软件填报表或纸质填报表为准。

三、采集方法

（一）采集方式。

信息采集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落实，以采集对象户籍所在地申报采集为基本原则。各县（市、区）为基本采集单位，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负责，本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会同当地组织、公安、民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医保和兵役等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乡镇（街道）、村（居）全面参与落实。各地将统一设置集中采集点，采取集中采集、自主申报、上门校核等方式进行采集。

（二）采集地点。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明确采集点设置、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请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各地公告信息指引，主动前往户籍所在地集中采集点申报信息。

四、申报材料

请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申报时携带并主动提供下列证件或材料原件：

（1）身份证；

（2）户口本；

（3）转业证、退伍证、离退休证等（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军队离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军队无军籍离退休退职职工、复员军人、退伍红军老战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提供）；

（4）残疾军人证、伤残民兵民工证、参战因公伤残人员证

(残疾军人、 伤残民兵民工提供);

(5) 烈士证明书、 因公牺牲军人证明书、 病故军人证明书等相关证件 (烈士遗属、 因公牺牲、 病故军人遗属提供);

(6) 立功受奖证件;

(7) 其他所需材料或证明。

五、 时间要求

此次信息采集工作具体实施以采集对象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指定时间为准, 按当地指引分期分批进行。

此次信息采集标准时点截至 2018 年 10 月 1 日, 之后新增加或注销的采集对象, 可随时采集更新, 建立定期更新长效机制。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 10 月 日